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 (10)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出售或折价回购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于该所产生的一切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投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按照《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以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披露基金管理人名称；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年度基金报告书；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份额秘密，不泄露基金份额投资人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1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基金合同的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1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六)除按照《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以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七)依法披露基金管理人名称；

(八)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九)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十)编制半年度、年度基金报告书；

(十一)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十二)保守基金份额秘密，不泄露基金份额投资人信息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十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基金合同的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十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十六)除按照《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以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十七)依法披露基金管理人名称；

(十八)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十九)确保基金向基金份额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基金份额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向基金份额投资人发送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二十)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一)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十二)因违反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担任基金管理人而免除；

(二十三)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管理基金的职责，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二十四)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二十五)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十六)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二十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管理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管理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经理人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己担任基金托管人；(2)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